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张丹、张茂的通知，股东张丹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3,164,8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股东张茂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6,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1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并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2月17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8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